

## 2014 年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#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，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和 12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。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4 麓城投，代码 124538。

3、发行人：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6 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
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3]2480 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7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

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。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和 12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#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text{ 元}。$$

#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麓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2014 年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
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